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上市公司重整的内在逻辑与制度选择>>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647

10位ISBN编号：750932764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李成文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以我国上市公司重整制度作为研究对象，先行就重整制度及其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理论依据进行阐释之后，分别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的启动、重整机构与管理形式的选择、重整债权、重整计划等微观层面对具体的制度设计予以分析，同时，针对重整与资产重组的衔接等事项亦作出了较有深度的阐述。

在论述过程中，本书结合破产法实施以来的所有真实案例，能够使读者了解到上市公司重整的方方面面。

作者简介

李成文，男，江苏盱眙人，1980年出生。

初学历史，后学法律，200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后工作于法院。

2005年9月以来一直工作、执业于中伦律师事务所，具体从事上市公司重整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相关工作。

曾受执业单位指派作为管理人组成人员、上市公司以及战略投资者法律顾问等身份参与多起上市公司重整案件。

同时，先后作为三家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管理人)主要组成人员参加其破产清算工作。

此外，还以债权人会议主席专项法律顾问身份为其参与多家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提供专业意见。

书籍目录

序

第一章 重整制度概述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演进

一、破产法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二、破产法律制度的多元化

第二节 重整的概念与特征

一、重整的概念面面观

二、重整与相近概念的比较

三、重整制度的特征

第三节 重整制度的立法概况

一、英美法系

二、大陆法系

三、重整制度的立法体例

第四节 我国重整制度的确立

一、整顿制度的不足

二、我国新破产法的立法进程

第二章 重整能力的选择

第一节 关于重整能力的比较分析

一、重整能力面面观

二、关于我国民事主体重整能力的分析

三、重整制度对上市公司的意义

第二节 我国上市公司重整的实践

一、新破产法施行前的类似案例

.....

第三章 上市公司适用重整制度的程序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重整机构

第五章 上市公司的重整债权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

第七章 重整程序与资产重组的衔接

后记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目的方面，重整制度是为了债务人走向更生，其以债务人的存续为目的，故更侧重于预防性，以保护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而破产制度之目的在于以一定的标准将债务人的财产公平的分配给债权人，以结束其各项业务，故破产制度更侧重于善后性，以保护债权人为主，而对于债务人自身的利益则并不予以更多的考虑。

（2）原因方面，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各国关于破产的原因之规定基本相同，即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认定标准。

在重整的原因方面，虽然各国的规定也存有一定的差异，但总体上均较破产原因为轻，即无需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严重程度，而是达到“破产之虞”即可，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第282条便将之规定为“因财务困难，暂停营业，或有停业之虞者”。

《美国破产法》甚至还规定，如果由债务人自愿提出重整申请，则申请本身即可推定为重整原因的存在。

同时，重整原因还涵盖着破产原因，但重整原因不一定能够成为破产原因，故债务人重整不能或者重整程序在非完成性终止的情况下，并非必然进入破产程序。

（3）适用对象方面，在绝大部分国家的立法中，破产制度的主要适用对象不仅包括法人，而且也适用于合伙组织和个人（后文涉及的和解制度亦如此）。

而各国对于重整制度适用对象的规定则不尽相同，如美国和法国立法规定其适用范围较广，除了法人之外，也包括合伙组织等，但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则对其适用对象予以严格的限制，例如，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均规定只有一定条件的公司才能成为适用对象。

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制度与破产制度及和解制度的适用对象具有一致性。

编辑推荐

《中国上市公司重整的内在逻辑与制度选择》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